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59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年“路政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

2020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五月是交通运输部确定开展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的第六年。为了深入做好公路安全保护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公路安全人人有责、路产路权共同保护”的社会氛围，普及路政管理知识，提高群众爱路护路意识，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省厅《2020年全省“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晋交路政发〔2020〕144号）要求，市局制定了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防疫情、守安全、保畅通、优服务”为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创新工作方法，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实效，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内容

1、将路政宣传活动与疫情防控形势结合起来，选树一批在抗疫一线和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讲好路政故事，致敬新时代“抗疫战士”“公路卫士”“服务标兵”，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榜样、争做先进、担当作为，展示路政管理工作成效。

2、重点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解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6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全国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6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139号）等文件，重点讲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新政策、新标准和新措施。

三、活动时间

从2020年5月1日开始，到2020年5月31日结束，为期一个月。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0年5月1日—5月10日）。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分析路政宣传现状，明确宣传主题，积极准备宣传资料、宣传标语、展板、宣传册等宣传物品，为组织实施阶段打下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5月10日—5月26日）。以发放宣传单、悬挂路政标语、出动宣传车、发放路政管理书籍资料等形式，深入公路沿线和乡镇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突出宣传公路安全控制区管理以及路产路权保护等知识，取得社会各界对路政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动员，在主要路口、村镇人口聚集区域悬挂活动标语，利用各种形式和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保护公路的意义，把宣传教育贯彻到整治工作全过程，营造一个全社会关注、全力支持路政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专项整治和总结阶段（2020年5月26日—5月31日）在深化宣传的基础上，对整治非公路标志标牌，违法涉路施工行为，违法乱搭乱建及占用公路行为进行摸底造册，建立台帐。要充分认识到保护公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步骤和要求抓好落实。要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紧密配合，抓出实效。

四、活动方式

（一）整合资源，强化宣传影响力。在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的情况下，组织本区域相关单位和人员，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超限检测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区域，发放爱路护路宣传册，悬挂宣传语，摆放政策法规宣传板，方便司乘人员了解公路管理相关政策。利用路政宣传车等设备，发布和播放相关宣传信息，展示交通良好形象。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交通广播开设宣传专栏，邀请专家与听众互动交流，扩大影响范围。

（二）创新方式，扩大宣传传播力。

1. 大力开展“线上宣传”活动。依托微信群、朋友圈、APP等新平台，用平实微观的视角、通俗贴心的语言，将公路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先进典型、服务事项等，制作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小文章、短视频和微电影等作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时效性，有针对性地推送路政宣传作品，鼓励群众转发和分享，不断扩大群众关心、支持路政管理工作的覆盖面，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提高路政宣传的亲和力。

2. 鼓励开展“网络直播”活动。梳理汇总本地区在路政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工作团队及典型事迹，选树一批疫情防控的“抗疫战士”，爱路护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公路卫士”和路政许可的“服务标兵”，原则上每个层级、每种类型选树的先进典型不少于1人。鼓励以先进典型的名义，组建短视频创作团队，开通自媒体平台，通过直播、录播等方式，充分展现路政工作细节，搭建与百姓沟通的桥梁，实现路政工作与社会公众互动、共振，塑造行业良好形象。原则上每个单位开通网络直播的数量不少于1个。

3. 积极组织“互动体验”活动。邀请媒体记者、企业代表、沿线群众等，通过线上方式到基层一线执法服务现场，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跟队行动”“驻站体验”等方式，亲身体验、深入报道路政管理工作。主动联系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邀请有关负责同志走进电视台、广播站，与观众、听众互动，宣传解读政

策，介绍政策背景，争取最广泛支持。

（三）主动走访，提升宣传表现力。要通过视屏走访、电子问卷等方式，主动与政府、企业、在建工地、货场、中小学校等沟通交流，宣贯路政相关政策法规，倾听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让人民群众了解路政、支持路政、关心路政。健全大件运输“一对一”主动服务机制，有针对性地改进路政管理工作，提供更高质量的便民服务。

（四）严格执纪，增强政府公信力。结合“路政宣传月”活动，向社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排查和治理对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乱点乱象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例，以真人真事谈路政执法，增强震慑效果，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信赖。

五、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将“路政宣传月”宣传活动作为路政管理工作的重要载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加强部门联动，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方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六、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把“路政宣传月”活动与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桥梁安全运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平安公路创建、路政管理工作要点等工作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确保“宣传月活动”活动的开展，形成领导重

视、各方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路政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七、认真总结，提升宣传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总结工作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措施，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并于6月5日前将“路政宣传月”活动总结材料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市局，市局将把“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0350-3169599

邮箱：xzsjtjzcb@126.com